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完成後買方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將相等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反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人民幣40,045,066元(相當於約49,796,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出售事項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Pu Xing Group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於完成後買方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將相等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反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約人民幣40,045,066元(相當於約49,796,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

代價調整

代價可於完成時將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反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的變動向下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正獲或已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及
- (i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及令香港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滿意；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不能被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緊隨買賣協議終止而終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待達成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落實，而完成日期將不遲於買賣協議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iii)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收購及撤資方面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機會，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服裝業務毛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服裝業務分部虧損，原因為原材料價格波動、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以及服裝行業競爭激烈。服裝業務的利潤前景並無明顯重大改善潛力，由此將限制本集團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及為股東提供豐碩回報的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良機供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集團資產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以及將資源集中於具有更高盈利潛力的林業業務。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償還現有債務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日後投資潛在林業項目提供額外資本資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額外資本資源供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投資未來潛在林業項目。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批發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Pu Xing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以及林業管理；及(ii)服裝製造及批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以及林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擬專注於上述林業業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2,438	38,028
除稅前虧損	(14,611)	(12,206)
除稅後虧損	(14,611)	(12,2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相當於約59,81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財政年度變現出售事項應佔非重大收益或虧損，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有待參考下列各項後審核及計算；(i)代價，即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反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約人民幣40,045,066元(相當於約49,796,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iii)出售事項附帶之開支。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例高於 25% 而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一般資料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出售事項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買賣之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u Xing Group Limited ,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代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售予買方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則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3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或完全按此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